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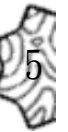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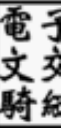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8巷7號8樓

承辦人：趙志堅

電話：02-25215550轉8072

傳真：02-25218342

電子信箱：chaocc@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規字第1083029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劃定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地下穿越街廓都市更新地區案

主旨：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捷運新莊線隧道穿越之建築基地上方，對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容積獎勵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容積補償可否合計申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司108年12月27日路臺鐵字第1085017539號書函辦理。
- 二、查旨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捷運新莊線隧道穿越之建築基地係位於本府91年11月19日府都四字第09123330700號公告「劃定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地下穿越街廓都市更新地區案」之範圍內，依該案辦理緣起三敘明：「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地下穿越街廓，都劃為都市更新地區的原則下，同意不適用交通部訂頒之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9條第1項」（詳附件）。
- 三、次查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

都市發展局 109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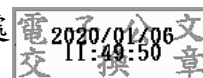


BCAA1093003712

法(下稱審核辦法)第19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之建築基地，如符合其他法令之容積獎勵者，得同時適用之，但各地區之都市計畫對建築基地被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之土地另訂有容積增加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之規定。」爰本案基地依上開公告已劃為都市更新地區，不適用審核辦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



裝

訂

線